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认购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重大关联交易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0年]11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管理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认购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重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签署《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认购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该基金依照《国务院关于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42号)、《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起设立，为公司制基金。该基金认购规模为人民币357.5亿元，存续期为10年，可延期3年。我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共同投资该基金，

其中人保财险认购 2 亿元，人保寿险认购 3 亿元，我公司认购 1 亿元，合计认购 6 亿元。人保财险及人保寿险均为我公司关联方，且合并认购金额超过我司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因此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围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目标，用市场化手段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支持成长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该基金为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各投资发起人共同认缴出资成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人保财险以及人保寿险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人保财险

人保财险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7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43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31483R。人保财险是经国务院同意、银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亚洲较大的财产保险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

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人保寿险

人保寿险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61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37022。人保寿险是经国务院同意，银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为主发起设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是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是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是在银保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人保财险和人保健康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共同签署该协议，共同认购该基金，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该基金为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各投资人共同认缴出资成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有独立法人财产，该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我公司作为投资发起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该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1、协议生效条件：该基金协议在交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协议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该基金的协议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10+3 年（存续期为 10 年，可延期 3 年）。

（二）定价政策

1. 交易价格：该基金不承诺当期收益，该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门槛收益率为 6%/年（税后、单利）；在门槛收益率之内，社会资本优先分配，财政资金最后参与分配；超出门槛收益率的超额收益部分，财政资金拿出 30%让利给社会资本。在该基金存续期内，年度管理费综合费率均以认缴规模的 0.3%为控制上限。

2. 交易结算方式：该基金投资期（4+1年）¹内不进行收益分配，投资期结束后进行还本，随后按照社会资本优先、财政资金劣后的顺序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时间及频率不确定，将在每项底层资产退出后单独进行收益分配。

3. 定价政策：该基金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该基金的投资收益率及受托管理费率合理、公允。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0年3月26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账户投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本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0年3月27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账户投资国家中小

¹ 该基金存续期限为10年，可延期3年，其中投资期4年，可延期1年。投资期内项目不进行收益分配，投资期后为资产退出期，视底层资产退出情况进行还本及收益分配。

企业发展基金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关于审核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账户投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本笔重大管理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发表书面意见。

2020年3月27日，我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账户投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